

# 旧村改造表决程序合规指引宣传文案

为了使旧村庄更新改造中集体经济组织的表决程序更具合法性，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城更一线®律师团研发了法律服务产品——《旧村改造表决程序合规指引》，希望通过本法律服务产品为旧村庄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专业法律顾问服务，保障旧村庄更新工作尤其是民主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维护旧村庄更新过程中的村集体、村民、合作意向企业及合作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争议。

本产品针对旧村庄更新改造工作涉及民主表决的 10 大事项，对应设计了 10 套专项法律服务方案（如下所示），包含了四个层次，共计 45 项工作内容，101 个工作步骤，为旧村改造民主表决工作提供了完善的合规指引。

1. 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征询改造意愿程序法律服务；
2. 合作意向企业引入及合作意向协议样稿表决程序法律服务；
3. 合作意向企业选定表决程序法律服务；
4. 引入合作企业的招商文件专项法律服务；
5. 合作企业选定表决程序专项法律服务；
6. 实施方案批前表决程序专项法律服务；
7. 批复后实施方案表决程序专项法律服务；
8. 表决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专项法律服务；
9. 土地转性表决程序专项法律服务；
10. 选择合作改造的村，合作企业成立的项目公司变更股东、转让

股权的表决（以交易方案、合作协议为准）程序专项法律服务。

鉴于三旧改造业务综合性强，涉及的程序多、工作量大、时间长，需配备充足的人力和专业的团队来提供法律服务。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早在 2006 年就开始为广州市、区两级国土规划和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2009 年开始，又为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是广东省较早涉足一级土地开发和城市更新业务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至今，诺臣所已形成由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黄家章律师为核心，合伙人石伟民、黄宇莹、渠慎芬、何焕仪及其他共 10 余名执业律师组成的城更一线<sup>®</sup>律师团。该团队深耕于城市更新领域，至今已汇编有《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汇编（一）》，《广州市城市更新政策指引》（上、中、下册），《广州市辖区城市更新政策指引》（一、二、三册）7 本工具书，系统掌握广东省、广州市及广州市各辖区的城市更新政策。同时，通过城更一线<sup>®</sup>公众号和国家级刊物《中国房地产业杂志》、《广东三旧改造》等杂志发表城市更新原创文章 60 多篇，对城市更新实务及时进行总结，提供理论指引。



**关注“城更一线<sup>®</sup>”，获取一线城更经验**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二恒健大厦 24 楼，联系电话：（020）38306083、13922736322（张小姐，微信同号）